

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洪公管委发[2021]13号

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成员单位权责清单》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洪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A、工程建设项目

序号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设立依据
1	发改局	<p>1. 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领域工作。</p> <p>2. 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p>	<p>1. 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p> <p>2.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p> <p>3. 推进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p>	<p>附录 1、2、3、4、5</p>
2	财政局	<p>1. 依法对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进行监督；</p> <p>2. 对实行招标投标的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1. 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执法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5日内须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推送处罚信息，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中认定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处理）决定之日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由其他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记分。</p> <p>2.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p>	<p>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3. 附录 2、3、4、5</p> <p>4.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记分量化管理办法》</p>

3	住建局	<p>1. 拟订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易落实省、市相关交易制度;</p> <p>2. 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违规行为;</p> <p>3. 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p>	<p>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5日内须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推送处罚信息, 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中认定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需进行量化记分, 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之日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由其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违法公告平台推送和公示, 完成量化记分。</p> <p>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p> <p>3. 推进公共资源监管信息共享。</p> <p>4. 联合公共资源监管局开展监督执法。</p> <p>5. 落实公共资源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p> <p>6. 配合建立和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p>	<p>1. 附录 1、2、3、4、5</p> <p>2. 《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p> <p>4.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记录》</p>
4	<p>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城管等部门</p>	<p>1. 对所属行业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落实省、市相关规定, 完善交易制度。</p> <p>2. 按照职责分工, 受理、处理投诉、举报事项。</p> <p>3. 按照职责分工,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5日内须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推送处罚信息, 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中认定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需进行量化记分的, 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之日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由其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违法公告平台推送和公示, 完成量化记分。</p> <p>2. 督促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p> <p>3. 推进公共资源监管信息共享。</p> <p>4. 联合公共资源监管局开展监督执法。</p> <p>5. 落实公共资源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p> <p>6. 配合建立和管理综合评标专家库。</p>	<p>1. 附录 1、2、3、4、5</p> <p>2. 《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p>3.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p> <p>4.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记录》</p>

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权责事项

序号	部门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	设立依据
1	公安局	1. 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中涉嫌犯罪行为进行侦查。 2. 负责掌握和统计公共资源交易中涉嫌犯罪行为案件情况, 研究犯罪规律特点, 组织实施预防对策。	依法受理、侦办、查处各行政管理部门移交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嫌构成犯罪行为和严重干扰、妨碍、暴力抗拒或者威胁监督部门执法的违法行为。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2	司法局	指导监督责任单位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的法治宣传和依法行政工作。	1. 依法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2.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中的有关争议, 依法办理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的行政复议等事项。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3	民政局	1. 落实省、市养老、康复、慈善、福利等民政事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交易制度。 2. 对养老、康复、福利等民政事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受理并处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	1. 督促各类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 督促交易平台向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交易数据。 3.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信息共享。 4. 对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违法公告平台推送处罚信息。 5. 推动本行业评标专家库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互通。 6. 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

4	市场监管局	<p>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履行合同约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及其他利益情形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p>	<p>《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p>
5	税务局	<p>1. 负责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规范性文件。</p> <p>2.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p>	<p>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5日内须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推送处罚信息，对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量化的记分，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之日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由平台向湖北省公示，完成量化记分。</p> <p>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p>

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规划，起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政策建议。 2. 负责建立进入中心交易项目数据库，收集、分析和发布项目有关信息。 3. 负责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依规为进入中心交易的项目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 2. 负责向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等报告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 3. 向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推送交易数据。 4.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根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需求推送各类交易信息、信用信息，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共享。 	附录 2、3、5
7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统一分类的原则，建立完善综合监管制度。 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标准化。 3.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智慧监管工作。 4.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 5. 建设和管理跨地区、跨行业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资源招标投标文件。 6. 建立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处理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 2.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按照联动执法制度，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联动执法。 4. 牵头协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联合奖惩。 	附录 2、3、4、5

附录

主要文件依据清单

1.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4.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鄂政办函〔2020〕27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6.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权责清单》（鄂公管委发〔2021〕5号）
7.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